

建设美丽国土 共筑生态文明

新郑开展第27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今年6月25日是第27个“全国土地日”，为号召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土地资源生态安全，提高市民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意识，保护耕地的数量、质量和生态，以实际行动“建设美丽国土，共筑生态文明”，6月25日上午，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在炎黄广场开展以“土地与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记者 杨宜锦 新郑时报 邓春丽 文/图

活动现场

解答大家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

据了解，土地资源总量少、人均占有量少、优质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少，是我国土地资源的基本国情。1991年，国务院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定不移地实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增强全社会的土地资源危机意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土地管理工作，将6月25日确定为“全国土地日”。

活动当天上午8时许，新郑炎黄广场北侧人头攒动，土地日宣传活动正如火如荼地开展。“现在流程优化了，办不动产证一般需要多长时间？”“老房子过户应该怎么办？”“我老家有处老宅基地，现在想翻盖，需要在土地部门办啥手续？”市民在活动现场热情高涨地进行咨询，工作人员不断向过往市民发放《国土资源管理基础问答》等资料，并认真为市民讲解国土资源的相关法律、法规，就大家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解答。

活动现场，新郑市国土资源局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土地日特刊、宣传彩页、悬挂气球、横幅等形式，向市民群众广泛介绍土地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并把国土知识宣传页、宣传扇及雨伞送到群众手中。虽然天气炎热，但参与宣传的工作人员和过往市民依然热情不减。

“这个活动特别好！我刚刚咨询了一些不动产证方面的问题。”市民张大爷表示学到了很多内容，通过这种简单易懂的方式向大家普及知识，效果很好，很受益。据统计，此次活动共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摆放宣传版面10块；悬挂横幅、垂幅共10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市民陈先生告诉记者，“我们都很支持这样寓教于乐的活动，通过这种轻松愉快的方式，不仅能让自己学习一些国土资源方面的知识，同时也有助于培养大家正确的节地用地观。”



第27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现场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淑梅(右)参加土地日活动



宣传展板吸引不少市民驻足观看



现场设立国土政策法规咨询区，为市民答疑解惑

宣传主题

增强全民保护耕地意识 走资源节约集约发展之路

今年全国土地日的宣传主题为“土地与生态文明建设”。这是国家设立全国土地日27年以来第一次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宣传主题，旨在号召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土地资源与生态，全面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保护土地的数量、质量和生态，以实际行动“建设美丽国土、共筑生态文明”。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淑梅表示，开展第27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是增强新郑市上下自觉树立珍惜土地、珍惜资源、集约用地、文明用地、科学用地观念，变以前的粗放利用土地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注重生态文明建设，走资源节约集约发展之路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深入开展“全国土地日”集中宣传活动，现场解答群众咨询，讲解国家土地政策，大力宣传“土地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刻内涵，使群众认识到珍惜土地资源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然性，提高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意识，更好地营造了依法保护国土资源、合理利用国土资源的浓厚氛围。据介绍，6月21日至6

月27日为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周。宣传周期间，围绕“土地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活动主题，该局还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使得国土资源法规政策进村入户，深入人心。下一步该局将邀请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专家领导，围绕“土地与生态文明建设”这一主题，举办新郑市轩辕大讲堂·国土资源知识讲座，引导全市人民认识到土地与生态文明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强化了土地资源国情国策、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划定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全国国土规划纲要、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的宣传，提高了广大群众对土地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遵守土地政策法规的自觉性，增强了全民保护耕地意识，营造了全民珍惜土地的良好氛围，促进全社会树立和落实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推动开展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该市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